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3)140012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委托,作为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哈电动装”)的审计机构,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140009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3年7月28日,贵所出具了《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以对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发表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2

2.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出具了业绩和资产减值补偿承诺。请你公司:

(1) 请说明业绩承诺中提及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的具体含义,所涉及资产的具体内容、与哈电动装法人主体所拥有资产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业绩承诺中提及的“实现的收入分成额”的含义,具体计算方式、与哈电动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计。请说明“合格审计机构”的认定方式、认定标准,与你公司聘请的年审审计机构是否一致、是否需征得承诺方认可等;

(4) 报告书显示,若标的资产未能于2023年度交割完成,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请进一步明确顺延情况下,2026年度及后续承诺业绩的计算方式和具体数值;

(5) 请结合设置业绩承诺具体金额所用的方法、主要参数及取值、哈电动装历史经营、目前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说明相关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6) 请结合业绩承诺方所有资产状况、履约保障措施(如有)等,分析说明其履约能力和补偿的可执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审计机构和律师就上述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

1、请说明业绩承诺中提及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的具体含义,所涉及资产的具体内容、与哈电动装法人主体所拥有资产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指交易对方哈电股份所持有的哈电动装 5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即指哈电动装自身,系独立法人主体的指称。“业绩承诺资产”指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包括技术型无形资产共计 356 项,其中专利 355 项,非专利技术 1 项。

“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哈电股份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哈电动装 51.00%股权,系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

“业绩承诺资产”仅指标的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属于哈电动装作为独立法人主体所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一)业绩补偿范围……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因本次交易定价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和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但其中对哈电动装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根据《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交易对方哈电股份应就此部分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即业绩承诺资产)进行业绩补偿。此外,本次评估在确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时,采取收入分成法进行测算,即预测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业绩承诺期内所产生的预期收入。由于本次交易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其对应评估值选择收入分成法计算,仅预测其在业绩承诺期内所产生的预期收入,不存在对其预测期内的利润进行预测。故交易对方对该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收入实现进行业绩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惯例。

综上，业绩承诺中提及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分别具有不同含义和指向，“标的资产”指交易对方哈电股份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哈电动装 51.00%股权，“标的公司”即哈电动装本身，“业绩承诺资产”属于哈电动装作为独立法人主体所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该资产范围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要求所确定，因该部分资产价值选择收益法确定，所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该部分资产的收入实现进行业绩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三个概念与哈电动装法人主体所拥有资产具有差异系因该等概念最终指向的主体或资产范围不相同，其差异具有合理性。

2、请说明业绩承诺中提及的“实现的收入分成额”的含义，具体计算方式、与哈电动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请说明业绩承诺中提及的“实现的收入分成额”的含义，具体计算方式

“实现的收入分成额”指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即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所产生的预期收入。

标的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收入分成额的确定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102,886.73	141,051.06	148,602.61	184,380.03	172,474.44	172,474.44
专利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入分成率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无形资产成新率	100.00%	75.00%	56.25%	42.19%	31.64%	23.73%
分成收入	1,478.38	1,520.07	1,201.09	1,117.70	784.14	588.11

注：收入分成率为 1.4369%，以上表格中四舍五入为 1.44%，如计算结果存在差异系小数尾差导致。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收入分成额的计算过程为：收入分成额=当期营业收入×专利使用率×收入分成率×无形资产成新率。

其中，2023 年业绩承诺资产预测收入分成额=（已实现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金额+未实现的 2023 年 4-12 月预测营业收入金额）×专利使用率×收入分成率×无形资产成新率。

标的公司已实现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0,900.99 万元，即 2023 年业绩承诺资产预测收入分成额=（20,900.99+102,886.73）×100%×1.44%×100%=1,778.71 万元。

2024 年、2025 年业绩承诺资产预测收入分成额数，亦根据前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分

别为 1,520.07 万元、1,201.09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内，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额分别为 1,778.71 万元、1,520.07 万元和 1,201.09 万元。

(2) “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与哈电动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收入分成额”计算过程为：收入分成额=当期营业收入×专利使用率×收入分成率×更新替代率。

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收入分成额为哈电动装当期营业收入乘以专利使用率、收入分成率、更新替代率等比例计算而得出，与哈电动装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指标无直接换算关系，系依据哈电动装未来预计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收入分成额与营业收入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102,886.73	141,051.06	148,602.61	184,380.03	172,474.44	172,474.44
专利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入分成率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无形资产成新率	100.00%	75.00%	56.25%	42.19%	31.64%	23.73%
分成收入	1,478.38	1,520.07	1,201.09	1,117.70	784.14	588.11

注：收入分成率为 1.4369%，以上表格中四舍五入为 1.44%，如计算结果存在差异系小数尾差导致。

综上，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与哈电动装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指标不存在直接换算关系，其确定过程仅与哈电动装营业收入有关，为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率而得出，前述概念或指标对应数据差异因计算公式/方式不同造成，具有合理性。

3、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计。请说明“合格审计机构”的认定方式、认定标准，与你公司聘请的年审审计机构是否一致、是否需征得承诺方认可等

(1) “合格审计机构”的认定方式、认定标准，与你公司聘请的年审审计机构是否一致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

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计，此处“合格审计机构”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备案。本规定所称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前述要求，后续对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计的“合格审计机构”应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将与公司聘请的年审审计机构一致。上市公司在当前会计年度的年审审计机构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均为中审众环，中审众环目前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且已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属于《证券法》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合格审计机构。

（2）“合格审计机构”的认定是否需征得承诺方认可

就“合格审计机构”的选定，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已在《业绩补偿协议》第3.1条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收入分成额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在该会计年度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及当期累计实现收入分成额与当期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业绩补偿协议》是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应当遵守。

综上，关于“合格审计机构”的认定，双方已在协议内约定由上市公司佳电股份聘请，无需再另行征得业绩承诺方认可。

4、报告书显示，若标的资产未能于 2023 年度交割完成，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请进一步明确顺延情况下，2026 年度及后续承诺业绩的计算方式和具体数值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完成交割的当个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标的资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若标的资产未能如期于 2023 年度交割完成，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如因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时间而导致的业绩承诺期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收入分成额由本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业绩承诺资产，即标的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收入分成额的确定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102,886.73	141,051.06	148,602.61	184,380.03	172,474.44	172,474.44
专利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入分成率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更新替代率	100.00%	75.00%	56.25%	42.19%	31.64%	23.73%
分成收入	1,478.38	1,520.07	1,201.09	1,117.70	784.14	588.11

若业绩承诺期顺延，2026 年度及后续承诺业绩的计算方式与 2023 至 2025 年度的承诺业绩的计算方式一致。结合上表，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的业绩承诺收入分成额分别为 1,117.70 万元、784.14 万元和 588.11 万元。

（二）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1、业绩承诺中提及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分别具有不同含义和指向，“标的资产”指交易对方哈电股份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哈电动装 51.00%股权，“标的公司”即哈电动装本身，“业绩承诺资产”属于哈电动装作为独立法人主体所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该资产范围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要求所确定，因该部分资产价值选择收益法确定，所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该部分资产的收入实现进行业绩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三个概念与哈电动装法人主体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差异系因该等概念最终指向的主体或资产范围不相同，其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与哈电动装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指标不存在直接换算关系，其确定过程仅与哈电动装营业收入有关，为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率而得出，前述概念或指标对应数据差异因计算公式/方式不同造成，具有合理性。

3、“合格审计机构”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将与公司聘请的年审审计机构一致。上市公司在当前会计年度的年审审计机构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均为中审众环，中审众环属于《证券法》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关于“合格审计机构”的认定，双方已在协议内约定由上市公司佳电股份聘请，无需再另行征得业绩承诺方认可。

4、若业绩承诺期顺延，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的业绩承诺收入分成额分别为 1,117.70 万元、784.14 万元和 588.11 万元。

二、问询函问题 7

7.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44%、62.07%、76.67%。请你公司：

（1）请说明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结算及信用政策、期末往来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客户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2）请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较为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大客户重大依赖；如存在大客户依赖的，请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

持续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往来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往来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长期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2023 年 1-3 月	1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是	6,519.32	31.19%	5,409.14	4,212.10
	2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是	3,479.01	16.65%	4,014.60	1,960.00
	3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否	2,385.40	11.41%	2,298.00	-
	4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是	2,298.74	11.00%	8,027.94	-
	5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否	1,341.97	6.42%	1,636.50	-
	合计			16,024.44	76.67%	21,386.18	6,172.10
2022 年度	1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是	24,437.17	24.88%	7,802.21	7,580.48
	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是	16,704.36	17.01%	8,093.05	42.25
	3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7,445.07	7.58%	4,486.22	-
	4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是	6,955.75	7.08%	299.30	-
	5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是	5,430.62	5.53%	1,414.40	94.80
	合计			60,972.97	62.07%	22,095.18	7,717.53
2021 年度	1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是	27,868.30	37.20%	6,369.24	6,072.99
	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是	5,693.77	7.60%	8,107.88	143.95
	3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4,373.55	5.84%	377.70	377.70
	4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是	3,721.24	4.97%	112.14	-
	5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28.32	4.84%	877.40	-
	合计			45,285.18	60.44%	15,844.36	6,594.64

注：上表中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其中，主要为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长期客户各期应收余额较大，未回款的主要原因是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长期客户存在期后回款金额较小的情况，主要系合同金额较大，产品交付后试运行时间较长，部分合同发生返厂维修等事项，增加了回款周期。

2、前五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结算及信用政策情况，相关客户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1、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2-26
注册资本	133,771.1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核主泵、二、三、级泵和火电等其他泵类产品及配件的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泵类产品的维修；备品备件制造、安装、调试以及带料加工业务；环保设备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产品的包装、装卸服务。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销售内容	主要是核电屏蔽电机及备件
结算及信用政策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预付款，下料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泵组交货支付合同价款的 59%，安装调试支付合同价款的 3%，临时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合作起始时间	2010 年
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该客户为标的公司长期合作的核电电机业务客户，其经营规模与标的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相匹配。

2、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10-06
注册资本	170,652.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承接国内外火力、水力、核能电站工程总承包、设备总成套、工程劳务、制造、销售动力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压力容器及机械电器设备、电站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中介服务、原材料、配套件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物资供销业；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从事进出口业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港口经营业务。
企业性质	中央国有企业
销售内容	主要是核电轴封泵及备件
结算及信用政策	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根据生产阶段的完成设备的生产支付合同价款的 75%，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合同设备担保期满且证明其性能完全满足技术条件要求，获得 FAC 证，支付合同价款的 5%。
合作起始时间	2014 年
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该客户系标的公司母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系标的公司长期合作的核电电机业务客户，其经营规模与标的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相匹配。

3、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0-10-16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器及器材、电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用钢结构架及上述设备的备用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建材、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家具的销售；汽车批发、零售；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工程机械、通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成套；成套工程工艺及设备设计；自动化系统及液压系统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业务，承包与出口自产冶金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包括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工程、设备监理；设备的售后服务和冶金技术服务。
企业性质	中央国有企业
销售内容	主要是冶金行业使用的同步电动机、异步电动机
结算及信用政策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主电机基本设计审查完毕后 3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进度款，合同主锻件订货完毕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进度款，第一台电机进入装配阶段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进度款，合同设备经检验合格出厂前，收到提交单据资料后 30 天内，合同总价的 40%。合同设备热负荷试车完毕，凭借业主签署的合同设备热负荷试车成功备忘录，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合同设备性能考核验收完毕，凭借业主签署的合同设备性能考核验收证明，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合同总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满无质量异议，且买方收到业主所付质保金后 30 天内结清。
合作起始时间	2011 年
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该客户系上市公司中钢国际（000928.SZ）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业务客户，其经营规模与标的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相匹配。

4、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8-2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交直流电机及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交直流电机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子电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除特种设备）；电机及机电设备的生产及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销售内容	主要是冶金行业、矿山行业应用的同步电机、异步电机、直流电机
结算及信用政策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格 20%预付款，发货前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格 75%提货款，余 5%质保金当热负荷试车成功后 1 年或货到 20 个月支付，二者以先到为准，如因出卖方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买受方无法收回质保金，则不予支付出卖方质保金。
合作起始时间	2015 年
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该客户系标的公司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业务客户，该客户主要经营地位于长三角地区，交通便利，业务辐射面广，拥有较大的销售渠道和分销网络，具有一定资源来支持销售和营销活动。根据中重科技（603135）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是其 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随着标的公司减少直流电机销售，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预计将有所减少。

5、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5-16
注册资本	1,809,34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性质	中央国有企业
销售内容	主要是核电轴封泵备件
结算及信用政策	合同生效且开具的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30%的预付款；除推力轴承（含其附件）和油密封（含其附件）及机械密封（含其附件和改造盘管）外，其它所有合同项到货且开箱检验合格，并收到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收据后 30 天内，支付本次交货项合同价款的 70%；推力轴承（含其附件）和油密封（含其附件）到货且开箱检验合格，并收到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收据后 30 天内，支付本次交货项合同价款的 70%；机械密封（含其附件和改造盘管）到货且开箱检验合格，并收到卖方开具的全部合同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本次交货项合同价款的 70%。
合作起始时间	2015 年
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中国核电（601985.SH）的控股子公司，系标的公司核电机业务客户，其经营规模与标的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相匹配。

6、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8-19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
企业性质	外资控股企业
销售内容	主要是立式水泵用同步电动机
结算及信用政策	货物价值的 30%作为预付款，凭单据支付、货物价值的 40%作为到货款，凭单据支付、货物价值的 25%作为试运行验收款，凭单据支付、货物价值的 5%作为最终验收款，凭单据支付。
合作起始时间	2020 年
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该客户系全球知名企业 ABB 的下属境内公司，系标的公司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业务客户，其经营规模与标的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相匹配。

7、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5-06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轴承钢材产品

	生产；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销售内容	主要是热轧板卷交流调速电动机
结算及信用政策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定金。接到具备发货条件的书面通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运行合格款：设备运行三个月并经验收合格，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验收期限不超过设备到货后 8 个月。合同总金额的 10%为合同标的质保金，如在质保期 12 个月内本合同标的物无质量问题，则在质保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尾款。
合作起始时间	2020 年
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该客户系标的公司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业务客户，其经营规模与标的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相匹配。

8、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6-1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余热发电；烧结矿、球团矿、白灰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制品、钢结构研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冶金材料、钢材、矿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销售内容	主要是热轧带钢主传电机
结算及信用政策	合同签章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后合同生效，全部设备制作完毕，运至指定位置验收合格，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60%发票，在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到货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上线正运行满三个月无质量问题或全部货物到达现场满 6 个月，开具剩余合同总金额发票，在 7 个工作日内，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0%（含已付款），10%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
合作起始时间	2022 年
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该客户系标的公司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业务客户，其经营规模与标的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规模、销售内容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3、请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较为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大客户重大依赖；如存在大客户依赖的，请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请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较为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0.44%、62.07%和 76.67%，客户较为集中。其中，客户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核电”）、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电股份”）、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均为标的公司核电业务客户，报

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80%、41.89%、48.61%，因此，标的公司客户集中主要体现在核电业务上。

标的公司核电业务客户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点。目前国内核电主泵项目的采购方主要有三家：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电投集团”）旗下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院”）、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核集团”）旗下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广核”，证券代码“003816”）旗下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国内核电项目前期阶段执行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国电投集团和中核集团。国电投集团执行的核电项目采购的核主泵主要为屏蔽型主泵，国内屏蔽型主泵技术的提供方主要为沈鼓核电及哈电动装，其中哈电动装负责屏蔽电机（屏蔽型主泵的构成之一）技术的转化和产品的制造供货。国电投集团旗下上海院作为屏蔽式核主泵电机业务采购方，总承包方为沈鼓核电，因此，国内核主泵业务客户均为沈鼓核电。中核集团执行的核电项目，主要由哈电股份总承包，并由哈电动装实际生产供货，因此中核集团的核电项目，客户集中为哈电股份。

目前，暂无主要从事核电电机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从事哈电动装业务下游核电项目运营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中国广核（003816.SZ），根据中国广核 2019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关于核电行业的竞争格局描述如下：“由于核电行业的特殊性 & 核电技术的复杂性，目前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核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均由本公司、中国核电和国家电投三家分别或合作开发运营。”

因此，标的公司客户集中主要体现在核电业务上，核电业务客户集中主要系下游核电行业的特殊性 & 核电技术的复杂性所致，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大客户重大依赖；如存在大客户依赖的，请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核电业务主要分为轴封式核主泵业务和屏蔽式核主泵电机。轴封式核主泵业务，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订单。屏蔽式核主泵电机业务，目前国内屏蔽型主泵技术的提供方主要为沈鼓核电及哈电动装，因此标的公司该业务订单来源方式单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机类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由于核电业务的复杂性，标的公司核电业务合同执行周期一般较长，通常在 4-5 年。标的公司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优势，在电动机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核电业务客户收入虽然占比较高，但符合核电业务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大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标的公司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优势，在电动机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客户集中主要体现在核电业务上，核电业务客户集中主要系下游核电行业的特殊性 & 核电技术的复杂性所致，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不存在大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标的公司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优势，在电动机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二）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规模、销售内容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标的公司客户集中主要体现在核电业务上，核电业务客户集中主要系下游核电行业的特殊性 & 核电技术的复杂性所致，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不存在大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标的公司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优势，在电动机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三、问询函问题 10

10.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22.96 万元、25,535.40 万元、25,628.8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9,762 万元、9,078 万元、11,188 万元，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请你公司：

（1）请说明标的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约为 50%左右，且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明显，由此导致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升。请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并结合相关款项逾期情况、未回款原因、历史回款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等，分析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哈电股份 7,872.20 万元，占比 21.38%。请说明关联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对关联方的信用期是否与第三方一致，并分析说明逾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如适用）是否涉嫌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4）针对标的公司现有的长期及逾期应收账款，请说明相关的信用风险情况，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或风险防控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1、请说明标的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标准，标的公司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存在较多诉讼事项且屡次催收应收账款无果；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发生其他表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即账龄组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不存在单项信用风险特征，故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约为 50%左右，且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明显，由此导致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升。请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并结合相关款项逾期情况、未回款原因、历史回款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等，分析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标的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3 年	29,129.28	79.12%	30,733.99	88.79%	24,982.63	81.15%
3 年以上	7,687.81	20.88%	3,879.51	11.21%	5,802.98	18.85%
合计	36,817.09	100.00%	34,613.50	100.00%	30,785.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 2-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整体余额比例分别为 18.85%、11.21%、20.88%。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是“K-2”“K-3”项目未到收款期，导致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上升。

（2）相关款项逾期情况、未回款原因、历史回款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 3 年以上的账龄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 余额	计提坏 账准备	账面 价值	产品类型
1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11.01	3,208.81	801.03	核电电机
2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849.00	849.00	-	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
3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22.11	417.69	104.42	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
4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30	235.30	-	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
5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24.76	224.76	-	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
合计		5,842.18	4,935.56	905.45	-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687.81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5,842.18 万元，占比为 75.99%，标的公司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前五名客户。哈电股份报告期内回款金额为 5,419.15 万元，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回款金额为 70.98 万元，其他三名报告期内未回款。相关款项是否逾期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 逾期	未回款原因	采取的催收措施
1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未到收款节点	不适用
2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已协商解决，待继续履约	注 1
3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质量问题，待协商解决	注 2
4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客户拒付	注 3
5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是	客户破产重整	注 4

注 1：标的公司起诉后双方已达成和解，对方已支付款项 339.60 万元，其余款项待标的公司继续履约后支付。目前，因对方原因尚不具备履约条件。

注 2：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双方正在协商解决。

注 3：标的公司已起诉对方，法院审理后驳回诉讼，标的公司正在履行仲裁程序。

注 4：因对方履行破产重整程序，标的公司正在督促对方按重整计划付款。

3、分析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比较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即账龄组合。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5.00%

2—3 年	50.00%
3—4 年	8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通行业上市公司	江特电机	卧龙电驱	中电电机	大洋电机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5.00
2—3 年	20.00	30.00	20.00	2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80.00
4—5 年	50.00	80.00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报。

由上表可知，账龄分析法下，标的公司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1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更为谨慎。

（2）标的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各期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5,195.21	4,156.17	80.00%	1,079.31	863.45	80.00%	1,118.89	895.11	80.00%
4—5 年	307.62	246.1	80.00%	223.61	178.89	80.00%	174.38	139.51	80.00%
5 年以上	2,184.98	2,184.98	100.00%	2,576.59	2,576.59	100.00%	4,509.71	4,509.71	100.00%
合计	7,687.81	6,587.24	85.68%	3,879.51	3,618.93	93.28%	5,802.98	5,544.33	95.54%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4 年、4-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达 80.00%，因此，标的公司相关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哈电股份 7,872.20 万元，占比 21.38%。请说明关联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对关联方的信用期是否与第三方一致，并分析说明逾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如适用）是否涉嫌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1）请说明关联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哈电股份余额为 7,87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标的物	截至报告期末应 收账款余额	1-2 年	2-3 年	3-4 年
福清 56	2014 年 7 月	反应堆冷却剂泵	3,820.76	-	3,820.76	-
K-2/K-3	2014 年 7 月	反应堆冷却剂泵	4,005.15	-	-	4,005.15
K-2/K-3 补充订 货项目	2020 年 8 月	K 项目变更 14-增补采购 西高阀门	5.86	-	-	5.86
福清 1、2 号机组 泵备件项目	2022 年 9 月	泵备件	40.43	40.43	-	-
合计			7,872.20	40.43	3,820.76	4,011.01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哈电股份余额为 7,872.20 万元，主要为“福清 56”项目和“K-2/K-3”项目。

（2）对关联方的信用期是否与第三方一致

标的公司与哈电股份公司签订的福清 56 及 K-2/K-3 合同约定：哈电股份在收到业主每笔项目款项并在标的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所占部分金额（扣除哈电股份收取的管理费分摊按每笔款项 1.00%）转入标的公司账内。

哈电股份在收到业主支付的项目款后，按照约定条件向标的公司支付对应的款项。因此，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期与第三方一致。

（3）分析说明逾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如适用）是否涉嫌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标的公司应收哈电股份的款项，主要系已经结算但尚未到收款节点。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哈电股份“福清 56”项目余额为 3,820.76 万元、“K-2/K-3”项目余额为 4,005.1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前述收款节点为核岛主回路中具备冷试条件开始直至第一次换料后首次并网后 12 个月或机组临时验收证书（PAC）签发后 36 个月。“K-2”及“福清 5”项目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2021 年 6 月完成临时验收时间；同时，公开资料显示，中核集团福清 5 号机组及 K-2 机组已于 2021 年底先后投入商业运行。因此，按照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应收哈电股份款项支付时间为 2023 年底或 2024 年 5、6 月。

因此，标的公司应收哈电股份的款项，主要系已经结算但尚未到收款节点的款项，不存在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4、针对标的公司现有的长期及逾期应收账款，请说明相关的信用风险情况，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或风险防控措施

（1）标的公司现有的长期及逾期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减值金额	减值计提比例	是否逾期
----	--------	--------	--------	------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减值金额	减值计提比例	是否逾期
核电电机	4172.17	3,337.74	80.00%	否
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	3,515.64	3,249.51	92.43%	存在逾期
合 计	7,687.81	6,587.25	85.68%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 3 年以上核电电机业务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逾期期情况。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业务应收账款中，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未 2,184.98 万元，已经全部计提减值；4-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307.62 万元，已计提减值 246.10 万元，计提比例为 80.00%；3-4 年应收账款余额 1,023.04 万元，已计提减值 818.43 万元，计提比例为 80.00%。

因此，标的公司已按照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情况，基于账龄分析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拟采取的解决或风险防控措施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减少坏账损失，保证标的公司资金的良性运转，标的公司已积极开展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包括：

（1）将客户回款情况作为销售人员考评的重要指标之一，按月考评，督促销售人员定期提醒客户及时付款。

（2）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与客户协商处置，无法达成一致的，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3）对于战略合作客户，采取现场走访、协商等方式，及时催收；

（4）针对有重大经营风险的客户，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通过起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二）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不存在单项信用风险特征。

2、标的公司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4 年、4-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达 80.00%，因此，标的公司相关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3、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哈电股份余额为 7,872.20 万元，主要为“福清 56”项目和“K-2/K-3”项目。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期与第三方一致。标的公司应收哈电股份的款项，主要是系已经结算但尚未到收款节点的款项，不存在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4、标的公司已按照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情况，基于账龄分析计提了相应的坏账

准备。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减少坏账损失，保证标的公司资金的良性运转，标的公司已积极开展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了风险防控措施。

四、问询函问题 11

11.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4 亿元、4.2 亿元和 3.8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预付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66.51%、52.97%、47.38%。请分析说明高比例预付以及高比例长期预付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

1、请分析说明高比例预付以及高比例长期预付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的总体情况

标的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核电业务采购原材料及部件而产生，因核电项目生产采购周期长、金额较大，故存在高比例预付以及高比例长期预付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电电机	12,472.89	62.29%	16,440.04	91.17%	28,912.93	75.98%
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	7,549.95	37.71%	1,591.76	8.83%	9,141.71	24.02%
合计	20,022.84	100.00%	18,031.80	100.00%	38,054.64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电电机	13,322.45	67.42%	21,032.78	94.52%	34,355.23	81.78%
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	6,436.47	32.58%	1,219.53	5.48%	7,656.00	18.22%
合计	19,758.92	100.00%	22,252.31	100.00%	42,011.23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电电机	7,839.66	76.79%	18,605.64	91.78%	26,445.30	86.76%
普通电机及防爆电机	2,369.63	23.21%	1,666.52	8.22%	4,036.15	13.24%
合计	10,209.29	100.00%	20,272.16	100.00%	30,481.45	100.00%

(2) 标的公司高比例预付以及高比例长期预付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核电业务采购部件产生的预付款项，涉及的供应商主要为 Andritz AG、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Holtec International、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 Lt、沈阳钧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预付主要供应商”）。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预付主要供应商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ndritz AG	5,648.01	28.21%	12,089.71	67.05%	17,737.72	46.61%
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 Lt	3,420.67	17.08%	2,560.16	14.20%	5,980.83	15.72%
沈阳钧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2.45	9.45%	236.60	1.31%	2,129.04	5.5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211.85	6.05%	643.06	3.57%	1,854.92	4.87%
Holtec International	980.13	4.90%	-	-	980.13	2.58%
合计	13,153.11	65.69%	15,529.53	86.13%	28,682.64	75.37%

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预付主要供应商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ndritz AG	5,648.01	28.58%	12,089.71	54.33%	17,737.72	42.22%
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 Lt	3,420.67	17.31%	2,560.16	11.51%	5,980.83	14.2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211.85	6.13%	3,704.01	16.65%	4,915.86	11.70%
Holtec International	1,531.35	7.75%	1,937.80	8.71%	3,469.15	8.26%
沈阳钧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5.77	7.06%	-	-	1,395.77	3.32%
合计	13,207.65	66.83%	20,291.68	91.20%	33,499.33	79.74%

截至 2021 年末，标的公司预付主要供应商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ndritz AG	3,778.62	37.01%	10,962.88	54.08%	14,741.50	48.3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436.96	23.87%	1,635.47	8.07%	4,072.42	13.36%
Holtec International	585.78	5.74%	2,844.68	14.03%	3,430.46	11.25%
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 Lt	142.02	1.39%	2,418.14	11.93%	2,560.16	8.40%
沈阳钧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8.85	3.61%	-	-	368.85	1.2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7,312.23	71.62%	17,861.17	88.11%	25,173.39	82.58%

标的公司高比例预付以及高比例长期预付供应商主要为 Andritz AG、Holtec International、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 Lt。沈阳钧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小，且主要在 1 年以内。

1、Andritz AG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向其采购轴封泵的主要泵体部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 1.77 亿元，其中主要为“昌江项目”预付款余额 1.32 亿元，由于该项目生产制造期间部件制造质量计划审查延误，导致已到收货期但尚未交货。截至 2023 年 5 月，昌江项目的 1.32 亿元预付款项涉及的泵体已开始交货。

2、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标的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为向其主要采购轴封泵的主要部件泵壳，由于泵壳生产周期一般在 2 年以上，故形成了该供应商的高比例预付及长期预付。截至 2023 年 4 月，该供应商已交付 3 台泵壳产品，另有 3 台泵壳产品尚未交付。

3、Holtec International

标的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为向其采购 CAP1000 项目外置热交换器，采购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10 月，采购数量为 16 台，生产制造过程中由于技术变更出现暂停生产情况，至 2021 年年末完成首台外置热交换器的交付。截至报告期末，已陆续交货 12 台，尚有 4 台未交付。

4、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 Lt

标的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主要为三门循环泵项目的采购原材料，三门循环泵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1 年，因业主原因，该项目于 2017 年起处于暂停状态，2022 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项目各方签订了变更协议并正式重新启动该项目，重启后的合同分包项目约定项目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交付时点，故产生了高比例预付及长期预付。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高比例预付以及高比例长期预付款情况，符合企业产品的生产特点及合同条款要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标的公司高比例预付以及高比例长期预付款情况，符合企业产品的生产特点及合同条款

要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五、问询函问题 12

12. 报告书显示，2022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哈电股份保险补贴款项 3,049.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笔款项已经收回）。请补充说明发生上述其他应收的原因，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后是否还存在类似应收。

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1、补充说明发生上述其他应收的原因，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间接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保险补贴款 3,049.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笔款项已经收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 号）规定，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保险补偿。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投保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ACP1000 反应堆主冷却剂泵（K-2 机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ACP1000 反应堆主冷却剂泵（K-3 机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ACP1000 反应堆主冷却剂泵（福清 6 号）”保险，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因此，标的公司申请了相应的保险补贴款。但标的公司作为中央国有企业哈电集团的下属单位，此类保险补贴申请由哈电集团统一向财政部申请，补贴资金统一拨付至哈电集团，再由哈电集团下拨至实际申请单位。

2022 年 12 月末，标的公司收到哈电集团通知，标的公司申请的保险补贴获批，补贴金额为 3,049.00 万元。哈电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该补贴款，但由于该补贴款申请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在 2022 年末尚未履行完毕，故 2022 年末哈电集团未将该款项下拨至标的公司账户，从而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形成标的公司对哈电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该笔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是否还存在类似应收

2023 年 2 月，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标的公司收到哈电集团下拨的保险补贴款。如后续仍存在类似补贴申请，标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并收取款项。

综上所述，该笔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该笔保险补贴款已全部收回。2022 年末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哈电集团收到该笔款项时已接近年底，且该笔款

项相关手续尚未履行完毕。如后续仍存在类似补贴申请，标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并收取款项。

（二）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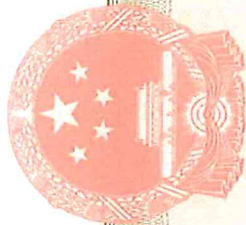
该笔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该笔保险补贴款已全部收回。2022年末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哈电集团收到该笔款项时已接近年底，且该笔款项相关手续尚未履行完毕。如后续仍存在类似补贴申请，标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并收取款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230000020086 高翔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300380 宋广利

2023年8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来华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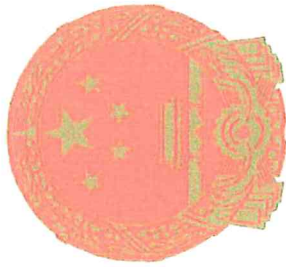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翔君

姓名 Full name 高翔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1017201054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黑龙江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翔君 2022 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200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0 月 28 日

宋广利

宋广利
男
1980-08-05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305211980080523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广利 2022 年

证书编号: 110101300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